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 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人民政府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　年 2 月　24 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丰南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丰财监〔2020〕 2号）和《唐山市丰南区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丰财监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推进我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增强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本次评价遵循了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，对本单位2024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2024年我镇项目支出申请预算金额1989.6万元，实际支出1989.6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4年我单位对39个项目进行了自评，涉及金额1989.6万元，覆盖率100%，39个项目全部为优秀。通过自评发现以下问题：一是年初预算只是对基本运转部分做了保障预算，对于一些突发性、临时性和重点工作的预算缺少预见性。二是财政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对某些专业性较强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明显力不从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4年我镇所有财政性资金、专项资金，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；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现象。

1．项目决策：通过分析评价，项目设计合理，达到了预定目标。

2．项目管理：所有项目在财政部门的配合下，执行到位，资金管理比较规范。实行了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滥用现象。

3．项目绩效：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了项目实施总体目标。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镇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，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，及时、准确支付项目资金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，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工作,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绩效目标设定要紧扣框架，涵盖产出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）、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、成本以及衡量指标等主要内容；注意标准，绩效目标的设定要与部门职能，事业发展规划相关，资金预算要与绩效目标匹配，绩效目标要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；要具体量化，绩效目标设定细化。